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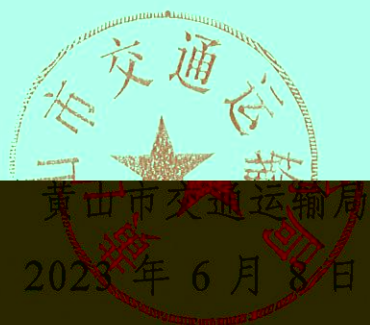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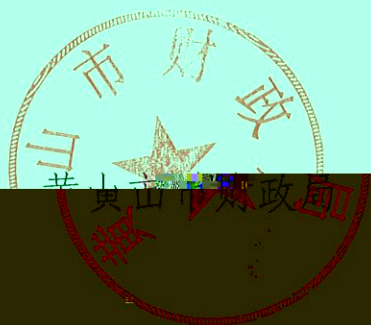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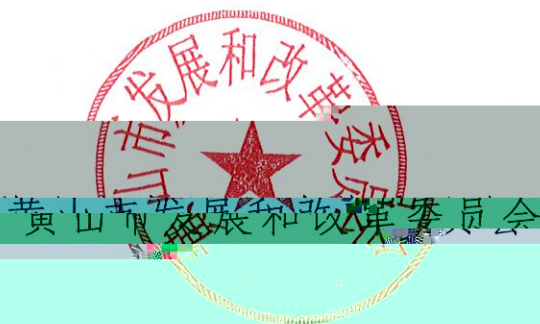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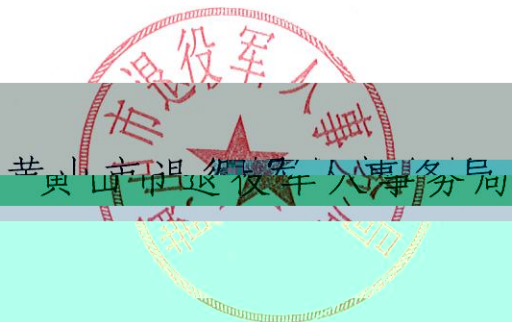
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
通工具实施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3年6月8日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

二、优待内容

优抚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

体抓手。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时限等，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密切与有关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对基层的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要广泛宣传政策，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政策的意义和目的，提高社会知晓率。要重点宣传政策的实施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确保政策家喻户晓。要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政策执行能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附件：上海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细则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

附件 1

黄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 公共交通工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在黄山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下同，下同以各地公布线路信息为准）。

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待刷卡系统完善后，实行刷卡乘车。

第五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六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七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查验，主动礼让老幼病残孕。

第九条 鼓励各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点），做好优待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休退休人员持有效证件按原规定享受免费乘坐优待。

第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由黄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 | | | |
|----|------|-----------------|--|
| 22 | 230 | 横江公交首末站—徽州公交客运站 | |
| 23 | 6003 | 赤坦集团区医院—王村镇政府 | |
| 24 | 6004 | 八都润发西门—石门村委会 | |
| | | | |
| | | | |